

巴生中华独立中学
越雅山清寒子弟大学贷学金申请细则

1. 名称：本免息贷学金定名为“巴生中华独立中学越雅山清寒子弟大学贷学金”。
2. 宗旨：鼓励本校高中应届毕业生，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辅助成绩优异、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。
3. 名额：一个名额
4. 款额：本贷学金款项主要来自越雅山清寒子弟教育基金。每年贷款额介于 RM 10,000 与 RM 20,000 之间。本贷学金颁发给获贷者的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RM50,000 为准。
5. 年限：本贷学金的颁发，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，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，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
6. 申请资格：
 - 6.1 马来西亚公民；
 - 6.2 家境清寒，经济有需资助者；
 - 6.3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；
 - 6.4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，成绩优异且华文科及格
 - 6.5 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，已被国内外大专录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；*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7. 申请日期：每年 6 月 1 日至至 7 月 25 日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面试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9. 申请手续：申请人必须填具本会提供的表格，填妥后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呈交或邮寄致本会秘书处。
10. 审核：越雅山清寒子弟基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，并由越雅山清寒子弟基金委员会为最后决定。
11. 签订合约：
 - 11.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，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 - 11.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（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）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
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*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 (stamp duty) : **RM 20**

11.4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**RM 150**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：

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
12.2 获贷者须 **主动** 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，并于开学前，**主动** 将上一学期 /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其贷款。

*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，方属有效。

12.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，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，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
13. 偿还贷款：本贷学金 **不计** 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于离开大学后，不得申请延期摊还有关贷款，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 **RM500**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还。

14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有权随时增删之。

2018 年 7 月 12 日越雅山清寒子弟基金委员会初订